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书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盖章）

首席专家/执行专家姓名、职称：

通讯地址及邮编：

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合作单位： （盖章）

 （盖章）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

江苏省林业局制

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检查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地点、执行期限、首席/执行专家、合作单位变更调整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手续。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有关林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首席专家/执行专家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江苏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等过程中，严格遵守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如下：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检查验收材料、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指标；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项目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地点、执行期限、首席/执行专家、合作单位变更调整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项目承担单位履行报批手续。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申报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有关林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项目首席专家/执行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一、立项依据（立项的背景、意义，可行性及预期前景分析。） |
|  |

|  |
| --- |
| 二、实施基础与条件（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团队基本情况。申报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已开展的前期研究及结果，具备的科研条件，建立的合作等研究条件；申报示范推广项目所依托的核心成果来源及基本情况等。） |
|    |

|  |
| --- |
| 三、实施内容（主要内容要具体明细、层次清楚；申报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和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应包括技术难点及创新点的突破、完善措施，采取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试产验证、分析测试等；示范推广的具体品种、技术、模式，示范基地的建设，围绕项目开展的推介、观摩、培训计划等。） |
|  |

|  |
| --- |
| 四、实施计划进度（按照项目阶段性内容和指标具体到年、月。） |
|   |

|  |
| --- |
| 五、主要技术指标及预期（如：引进、筛选、培育、示范推广的林木新优品种，创新研发、试验熟化、集成示范推广的技术及预期对比效果，建设改进的设备生产线、示范基地及规模，开展成果宣传推介、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及参加人次，编印发放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制定技术规程、标准，申请、授权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权，发表文章，撰写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开展宣传报道等。） |
|  |

|  |
| --- |
| 六、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考核指标分解与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考核指标 | 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万元） | 自筹资金分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实施人员(与项目无关的人员不得列入)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承担的具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根据本格式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做好预算编制） |
| 项目支出内容 | 资 金 来 源（单位：万元） |
| 合计 | 省财政 | 自筹资金 | 备注 |
| 总 计 |  |  |  |  |
| （一）直接费用 |    |  |  |  |
| 1.设备费 |  |  |  | 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试制或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农机具、维修工具，购置计算类仪器设备、软件工具；对现有仪器设备、生产线等进行升级改造生产的费用等。 |
| 2.业务费 |  |  |  | 主要用于列支完成项目考核指标所需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购买（繁育）种子种苗、材料、农药化肥等农资费用，测试化验加工、土地租用整理、简易设施建设、基地标识牌制作、燃料动力与水电费用，协作费、交通运输费，差旅、会议、培训、推介、现场观摩、合作交流，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咨询等。 |
| 3.劳务费 |  |  |  | 主要用于支付参与项目实施的没有工资性收入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用等。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4.管理费 |  |  |  | 主要用于项目检查、验收、审计，以及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验等产生的费用。 |
| 5.绩效支出（示范推广项目不得列支） |  |  |  | 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以省财政厅与省林业局文件为准），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

|  |
| --- |
| 九、保障条件 |
| 1、实施地点及规模（涉及用地的项目，提供依法拥有基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 |
|  |
| 2、组织方式、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实施的，产学研结合等） |
|   |

|  |
| --- |
| 十、申报审查 |
| 申报单位意见 |
| 年　　月　　日（章）　 |
| 市县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 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
| 年　　月　　日（章）　 | 年　　月　　日（章）　 |

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专项名称（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省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别：（市县/省直单位） |  |
| 归口管理单位（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省直单位）： |  | 项目类型：（创新研发与试验熟化项目/示范推广项目/省级林业长期科研基地项目） |  |
| 项目首席/执行专家姓名及手机号： |  |
|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 1.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 |
| 2.申请省财政资金 ，其中直接经费： ，间接经费： 。 |
| 绩效指标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 量 指 标 | 1.建立项目实施基地数量 |  （个） |
| 2.项目实施总面积（种植、造林、抚育、管护、修复、有害生物防控等） |  （亩） |
| 3.建立、试制、改造生产线（生产设备） |  （条/台） |
| 4.引进林草品种数量 |  （个） |
| 5.筛选、培育林草品种数量 |  （个） |
| 6.繁育林草数量 |  （株） |
| 7.研发、试验熟化林业科学技术数量 |  （个） |
| 8.示范推广林草品种数量 |  （个） |
| 9.示范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数量 |  （个） |
| 10.向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决策咨询报告等 |  （篇） |
| 11.开展项目实施宣传报道 |  （次） |
| 12.开展科技成果宣传推介、现场观摩等活动 |  （场次） |
| 13.开展线上线下人员技术培训 |  （人次） |
| 14.编印发放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 |  （册） |
| 15.制定技术规程、林草标准、规划、政策意见文本 |  （个） |
| 16.申请专利或林业植物新品种权 |  （个） |
| 17.获得专利或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 |  （个） |
| 18.发表文章、撰写调研报告 |  （篇）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1.项目实施基地管护情况（是否良好） |  |
| 2.林草苗木成活率（≥%） |  |
| 3.林草苗木种植保存率（≥%） |  |
| 4.林草苗木生长质量（是否良好） |  |
| 5.建设、试制、改造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情况（是否良好） |  |
| 6.生产产品合格率（≥%） |  |
| 7.专家评估论证（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 |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当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促进林业科技创新研发 |  |
| 是否促进林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发展提档升级、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通过优良林草种植、造林促进生态环境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  |
| 通过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程度（是否明显） |  |
| 通过项目实施森林、湿地等林业资源管护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
| 通过项目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管护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
|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